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关联方	预计发生额 (单位：万元)
采购	购买锂电材料	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合计	50,000.00

（二）关联方介绍

1、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蛟洋镇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卫

注册资本：200,000,000.00元

主营业务：电池,新材料,新能源主营产品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加工,

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 电池, 废旧电池, 塑料及含有镍, 钴, 锰, 锂, 铜, 铝的有色金属废物的回收, 利用和销售, 自营, 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参股公司

二、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 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 定价公允合理,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 是合理的、必要的。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收到持有 13.3689%股份的股东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公司董事会认为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提出临时议案的资格, 提议时间、提案内容及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且临时提案的

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预计的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

特此公告。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0 日